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7樓

403

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1段142號6樓之3

承辦人：魏美玲

電話：04-22170720

傳真：04-22212012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45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從事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規範」業經內政部105年12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73號令訂定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733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規範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張治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